

監管披露

於2017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目錄

1 資本結構及充足比率	1
2 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14
3 逆週期緩衝資本 (「CCyB」) 比率	15
4 槓桿比率	17
5 信貸風險	19
6 對手方信用風險	22
7 市場風險	23
8 流動性維持比率	24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1 資本結構及充足比率

於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12月31日所計算的資本充足比率是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資本規則」)計算。資本充足比率是根據資本規則第3C(1)條的要求，包含本銀行香港辦事處及其海外分行、Shacom Property (CA) Inc.、Shacom Property (NY) Inc.、Shacom Property Holdings (BVI) Limited、上商投資有限公司、上商資產投資有限公司、Right Honour Investments Limited、榮階投資有限公司、智銀投資有限公司、上商保險顧問有限公司、KCC 23F Limited、KCC 25F Limited和KCC 26F Limited之綜合比率。

就會計而言，財務報表綜合原則已於集團中期財務披露聲明書附註5敘述。

下列表格顯示於2017年6月30日按會計綜合計算範圍和按監管綜合計算範圍編製的財務狀況表：

	於財務披露聲明書中的 財務狀況表	按監管 綜合計算範圍
資產		
庫存現金及在同業之結餘	27,083,403	27,079,797
定期存放於及貸款予同業	22,219,831	22,219,831
客戶貸款	73,398,117	73,398,117
持作買賣用途之金融資產	1,037,779	1,000,315
衍生金融工具	129,505	129,505
可供出售投資	48,169,935	48,113,315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2,484,639	2,484,639
供出售物業	363,452	363,452
合營企業投資	334,248	113,000
附屬公司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	-	187,856
物業及設備	2,407,502	2,410,876
投資物業	1,024,143	1,024,143
遞延稅項資產	56,390	56,372
其他資產	958,950	909,796
總資產	179,667,894	179,491,014
負債		
同業之存款	8,476,013	8,476,013
客戶存款	142,611,631	142,611,631
衍生金融工具	83,922	83,922
應付附屬公司	-	362,810
其他負債	2,050,765	1,910,348
準備金	94,709	93,709
本期稅項負債	233,931	232,445
遞延稅項負債	612,324	612,240
總負債	154,163,295	154,383,118
權益		
股本	2,000,000	2,000,000
保留溢利	12,304,625	12,003,155
儲備	11,126,330	11,104,741
非控制性權益	73,644	-
總權益	25,504,599	25,107,896
總權益及負債	179,667,894	179,491,014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1 資本結構及充足比率 (續)

下列表格顯示於2017年6月30日在監管綜合計算範圍中的財務狀況表與資本披露模版的資本成份之對應：

	於財務披露聲明書中的 財務狀況表	按監管 綜合計算範圍	與資本披露模版的 資本成份對應
資產			
庫存現金及在同業之結餘	27,083,403	27,079,797	
定期存放於及貸款予同業	22,219,831	22,219,831	
客戶貸款	73,398,117	73,398,117	
其中：在監管資本之集體減值備抵		292,658	(1)
持作買賣用途之金融資產	1,037,779	1,000,315	
其中：於金融業實體的非重大投資並超出10%門檻之數		10,449	(2)
衍生金融工具	129,505	129,505	
可供出售投資	48,169,935	48,113,315	
其中：於金融業實體的非重大投資並超出10%門檻之數		2,920,206	(3)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2,484,639	2,484,639	
供出售物業	363,452	363,452	
合營企業投資	334,248	113,000	
附屬公司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	-	187,856	
物業及設備	2,407,502	2,410,876	
投資物業	1,024,143	1,024,143	
遞延稅項資產	56,390	56,372	(4)
其他資產	958,950	909,796	
總資產	179,667,894	179,491,014	
負債			
同業之存款	8,476,013	8,476,013	
客戶存款	142,611,631	142,611,631	
衍生金融工具	83,922	83,922	
應付附屬公司	-	362,810	
其他負債	2,050,765	1,910,348	
準備金	94,709	93,709	
本期稅項負債	233,931	232,445	
遞延稅項負債	612,324	612,240	
總負債	154,163,295	154,383,118	
權益			
股本	2,000,000	2,000,000	
其中：實收資本		2,000,000	(5)
保留溢利	12,304,625	12,003,155	
其中：保留溢利		12,003,155	(6)
儲備	11,126,330	11,104,741	
其中：不包括監管儲備的累計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10,399,104	(7)
監管儲備		705,637	(8)
非控制性權益	73,644	-	
總權益	25,504,599	25,107,896	
總權益及負債	179,667,894	179,491,014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1 資本結構及充足比率 (續)

本銀行已根據資本規則作出全部資本扣減。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資本披露模版如下：

		銀行申報之監管 資本成份	與按監管綜合計 算範圍之財務狀 況表對應
CET1資本：票據及儲備			
1	直接發行的合資格CET1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的股份溢價	2,000,000	(5)
2	保留溢利	12,003,155	(6)
3	已披露的儲備	11,104,741	(7) + (8)
4	須從CET1資本逐步遞減的直接發行資本(只適用於非合股公司)	不適用	
5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CET1資本票據產生的少數股東權益(可計入綜合集團的CET1資本的數額)	-	
6	監管扣減之前的CET1資本	25,107,896	
CET1資本：監管扣減			
7	估值調整	-	
8	商譽(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	
9	其他無形資產(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	
10	已扣除遞延稅項負債的遞延稅項資產	56,372	(4)
11	現金流對沖儲備	-	
12	在IRB計算法下EL總額超出合資格準備金總額之數	-	
13	由證券化交易產生的出售收益	-	
14	按公平價值估值的負債因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	
15	界定利益的退休金基金淨資產(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	
16	於機構本身的CET1資本票據的投資(若並未在所報告的資產負債表中從實繳資本中扣除)	-	
17	互相交叉持有的CET1資本票據	-	
18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2,930,655	(2) + (3)
19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	
20	按揭供款管理權(高於10%門檻之數)	不適用	
21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高於10%門檻之數，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22	超出15%門檻之數	不適用	
23	其中：於金融業實體的普通股的重大投資	不適用	
24	其中：按揭供款管理權	不適用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不適用	
26	適用於CET1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705,637	
26a	因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	
26b	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705,637	(8)
26c	金融管理專員給予的通知所指明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1 資本結構及充足比率 (續)

		銀行申報之監管 資本成份	與按監管綜合計 算範圍之財務狀 況表對應
CET1資本：監管扣減 (續)			
26d	因機構持有的土地及建築物低於已折舊的成本價值而產生的任何累積虧損	-	
26e	受規管非銀行附屬公司的資本短欠	-	
26f	在屬商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中的資本投資 (超出申報機構的資本基礎的15%之數)	-	
27	因沒有充足的AT1資本及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CET1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28	對CET1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3,692,664	
29	CET1 資本	21,415,232	
AT1資本：票據			
30	合資格AT1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	
31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股本類別	-	
32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負債類別	-	
33	須從AT1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	
34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AT1資本票據 (可計入綜合集團的AT1資本的數額)	-	
35	其中：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由附屬公司發行的AT1資本票據	-	
36	監管扣減之前的AT1資本	-	
AT1資本：監管扣減			
37	於機構本身的AT1資本票據的投資	-	
38	互相交叉持有的AT1資本票據	-	
39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A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 (超出10%門檻之數)	-	
40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AT1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	
41	適用於AT1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	
42	因沒有充足的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AT1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43	對AT1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	
44	AT1資本	-	
45	一級資本 (一級資本 = CET1 + AT1)	21,415,232	
二級資本：票據及準備金			
46	合資格二級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	
47	須從二級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	
48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 (可計入綜合集團的二級資本的數額)	-	
49	其中：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由附屬公司發行的資本票據	-	
50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集體減值備抵及一般銀行風險監管儲備	998,295	(1) + (8)
51	監管扣減之前的二級資本	998,295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1 資本結構及充足比率 (續)

		銀行申報之監管 資本成份	與按監管綜合計 算範圍之財務狀 況表對應
二級資本：監管扣減			
52	於機構本身的二級資本票據的投資	-	
53	互相交叉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	-	
54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 (超出10%門檻之數)	-	
55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	
56	適用於二級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	
56a	加回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因對土地及建築物 (自用及投資用途) 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	
57	對二級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	
58	二級資本	998,295	
59	總資本 (總資本 = 一級資本 + 二級資本)	22,413,527	
60	風險加權總資產	127,584,724	
資本比率 (佔風險加權資產的百分比)			
61	CET1 資本比率	16.8%	
62	一級資本比率	16.8%	
63	總資本比率	17.6%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要求 (資本規則第3B條指明的最低CET1資本要求加防護緩衝資本加反周期緩衝資本要求加環球系統重要性銀行或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的資本要求)	6.5%	
65	其中：防護緩衝資本要求	1.250%	
66	其中：銀行特定反周期緩衝資本要求	0.8%	
67	其中：環球系統重要性銀行或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的要求	0.0%	
68	CET1資本超出在資本規則第3B條下的最低CET1要求及用作符合該條下的一級資本及總資本要求的任何CET1資本	12.3%	
司法管轄區最低比率 (若與巴塞爾協定三最低要求不同)			
69	司法管轄區CET1最低比率	不適用	
70	司法管轄區一級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71	司法管轄區總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 (風險加權前)			
72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AT1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	2,434,590	
73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AT1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392,094	
74	按揭供款管理權 (已扣除相聯稅項負債)	不適用	
75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1 資本結構及充足比率 (續)

		銀行申報之監管 資本成份	與按監管綜合計 算範圍之財務狀 況表對應
就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的適用上限			
76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中有關基本計算法及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下的準備金(應用上限前)	998,295	
77	在基本計算法及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下可計入二級資本中的準備金上限	1,466,940	
78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中有關IRB計算法下的準備金(應用上限前)	-	
79	在IRB計算法下可計入二級資本中的準備金上限	-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資本票據(僅在2018年1月1日至2022年1月1日期間適用)			
80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CET1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不適用	
81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CET1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不適用	
82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AT1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	
83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可計入AT1資本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	
84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二級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	
85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可計入二級資本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	

模版附註：

相對巴塞爾協定三資本標準所載定義，資本規則對以下項目賦予較保守的定義：

行數	內容	香港基準	巴塞爾協定三基準
	已扣除遞延稅項負債的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	56,372	-
10	<p>解釋</p> <p>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2010年12月)第69及87段所列表載，視乎銀行予以實現的未來或然率而定的遞延稅項資產須予扣減，而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則可於CET1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並因此可從CET1資本的扣減中被豁免，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不論有關資產的來源，認可機構須從CET1資本中全數扣減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因此，在第10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p> <p>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10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按須扣減的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數額予以下調，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三下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所定的10%門檻及按揭供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不包括屬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所定的整體15%門檻為限。</p>		
	<p>註：</p> <p>上述10%/15%門檻的數額的計算是以資本規則為基準。</p>		

簡稱：

CET1：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AT1：額外一級資本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1 資本結構及充足比率 (續)

下列表格顯示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按會計綜合計算範圍和按監管綜合計算範圍編製的財務狀況表：

	於財務披露聲明書中的 財務狀況表	按監管 綜合計算範圍
資產		
庫存現金及在同業之結餘	24,620,495	24,616,688
定期存放於及貸款予同業	26,562,967	26,562,967
客戶貸款	64,519,998	64,519,998
持作買賣用途之金融資產	526,401	494,370
衍生金融工具	239,247	239,247
可供出售投資	45,462,697	45,370,130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2,515,363	2,515,363
供出售物業	358,788	358,788
合營企業投資	303,571	116,000
附屬公司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	-	187,206
物業及設備	2,336,588	2,317,695
投資物業	1,027,780	1,055,514
遞延稅項資產	55,860	55,852
其他資產	839,515	788,860
總資產	169,369,270	169,198,678
負債		
同業之存款	5,901,152	5,901,152
客戶存款	136,884,334	136,884,334
衍生金融工具	221,120	221,120
應付附屬公司	-	329,588
其他負債	1,372,306	1,229,813
準備金	94,612	92,806
本期稅項負債	39,177	38,800
遞延稅項負債	476,878	476,850
總負債	144,989,579	145,174,463
權益		
股本	2,000,000	2,000,000
保留溢利	11,950,747	11,681,933
儲備	10,357,664	10,342,282
非控制性權益	71,280	-
總權益	24,379,691	24,024,215
總權益及負債	169,369,270	169,198,678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1 資本結構及充足比率 (續)

下列表格顯示於2016年12月31日在監管綜合計算範圍中的財務狀況表與資本披露模版的資本成份之對應：

	於財務披露聲明書中的 財務狀況表	按監管 綜合計算範圍	與資本披露模版的 資本成份對應
資產			
庫存現金及在同業之結餘	24,620,495	24,616,688	
定期存放於及貸款予同業	26,562,967	26,562,967	
客戶貸款	64,519,998	64,519,998	
其中：在監管資本之集體減值備抵		257,747	(1)
持作買賣用途之金融資產	526,401	494,370	
其中：於金融業實體的非重大投資並超出10%門檻之數		5,411	(2)
衍生金融工具	239,247	239,247	
可供出售投資	45,462,697	45,370,130	
其中：於金融業實體的非重大投資並超出10%門檻之數		2,147,144	(3)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2,515,363	2,515,363	
供出售物業	358,788	358,788	
合營企業投資	303,571	116,000	
附屬公司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	-	187,206	
物業及設備	2,336,588	2,317,695	
投資物業	1,027,780	1,055,514	
遞延稅項資產	55,860	55,852	(4)
其他資產	839,515	788,860	
總資產	169,369,270	169,198,678	
負債			
同業之存款	5,901,152	5,901,152	
客戶存款	136,884,334	136,884,334	
衍生金融工具	221,120	221,120	
應付附屬公司	-	329,588	
其他負債	1,372,306	1,229,813	
準備金	94,612	92,806	
本期稅項負債	39,177	38,800	
遞延稅項負債	476,878	476,850	
總負債	144,989,579	145,174,463	
權益			
股本	2,000,000	2,000,000	
其中：實收資本		2,000,000	(5)
保留溢利	11,950,747	11,681,933	
其中：保留溢利		11,681,933	(6)
儲備	10,357,664	10,342,282	
其中：不包括監管儲備的累計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9,638,180	(7)
監管儲備		704,102	(8)
非控制性權益	71,280	-	
總權益	24,379,691	24,024,215	
總權益及負債	169,369,270	169,198,678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1 資本結構及充足比率 (續)

本銀行已根據資本規則作出全部資本扣減。於2016年12月31日的資本披露模版如下：

		銀行申報之 監管資本成份	與按監管綜合 計算範圍之財務 狀況表對應
CET1資本：票據及儲備			
1	直接發行的合資格CET1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的股份溢價	2,000,000	(5)
2	保留溢利	11,681,933	(6)
3	已披露的儲備	10,342,282	(7) + (8)
4	須從CET1資本逐步遞減的直接發行資本(只適用於非合股公司)	不適用	
5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CET1資本票據產生的少數股東權益(可計入綜合集團的CET1資本的數額)	-	
6	監管扣減之前的CET1資本	24,024,215	
CET1資本：監管扣減			
7	估值調整	-	
8	商譽(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	
9	其他無形資產(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	
10	已扣除遞延稅項負債的遞延稅項資產	55,852	(4)
11	現金流對沖儲備	-	
12	在IRB計算法下EL總額超出合資格準備金總額之數	-	
13	由證券化交易產生的出售收益	-	
14	按公平價值估值的負債因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	
15	界定利益的退休金基金淨資產(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	
16	於機構本身的CET1資本票據的投資(若並未在所報告的資產負債表中從實繳資本中扣除)	-	
17	互相交叉持有的CET1資本票據	-	
18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2,040,829	(2) + (3) - (9)
19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	
20	按揭供款管理權(高於10%門檻之數)	不適用	
21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高於10%門檻之數，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22	超出15%門檻之數	不適用	
23	其中：於金融業實體的普通股的重大投資	不適用	
24	其中：按揭供款管理權	不適用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不適用	
26	適用於CET1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704,102	
26a	因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	
26b	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704,102	(8)
26c	金融管理專員給予的通知所指明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1 資本結構及充足比率 (續)

		銀行申報之 監管資本成份	與按監管綜合 計算範圍之財務 狀況表對應
CET1 資本：監管扣減 (續)			
26d	因機構持有的土地及建築物低於已折舊的成本價值而產生的任何累積虧損	-	
26e	受規管非銀行附屬公司的資本短欠	-	
26f	在屬商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中的資本投資 (超出申報機構的資本基礎的 15% 之數)	-	
27	因沒有充足的AT1資本及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CET1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28	對CET1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2,800,783	
29	CET1 資本	21,223,432	
AT1資本：票據			
30	合資格AT1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	
31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股本類別	-	
32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負債類別	-	
33	須從AT1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	
34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AT1資本票據 (可計入綜合集團的AT1資本的數額)	-	
35	其中：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由附屬公司發行的AT1資本票據	-	
36	監管扣減之前的AT1資本	-	
AT1資本：監管扣減			
37	於機構本身的AT1資本票據的投資	-	
38	互相交叉持有的AT1資本票據	-	
39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A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 (超出 10% 門檻之數)	-	
40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AT1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	
41	適用於AT1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	
42	因沒有充足的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AT1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43	對AT1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	
44	AT1資本	-	
45	一級資本 (一級資本 = CET1 + AT1)	21,223,432	
二級資本：票據及準備金			
46	合資格二級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	
47	須從二級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	
48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 (可計入綜合集團的二級資本的數額)	-	
49	其中：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由附屬公司發行的資本票據	-	
50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集體減值備抵及一般銀行風險監管儲備	961,849	(1) + (8)
51	監管扣減之前的二級資本	961,849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1 資本結構及充足比率 (續)

		銀行申報之 監管資本成份	與按監管綜合 計算範圍之財務 狀況表對應
二級資本：監管扣減			
52	於機構本身的二級資本票據的投資	-	
53	互相交叉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	-	
54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 (超出 10% 門檻之數)	111,726	(9)
55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	
56	適用於二級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	
56a	加回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因對土地及建築物 (自用及投資用途) 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	
57	對二級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111,726	
58	二級資本	850,123	
59	總資本 (總資本 = 一級資本 + 二級資本)	22,073,555	
60	風險加權總資產	118,217,415	
資本比率 (佔風險加權資產的百分比)			
61	CET1 資本比率	18.0%	
62	一級資本比率	18.0%	
63	總資本比率	18.7%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要求 (資本規則第 3B 條指明的最低 CET1 資本要求加防護緩衝資本加反周期緩衝資本要求加環球系統重要性銀行或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的資本要求)	5.5%	
65	其中：防護緩衝資本要求	0.625%	
66	其中：銀行特定反周期緩衝資本要求	0.4%	
67	其中：環球系統重要性銀行或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的要求	0.0%	
68	CET1 資本超出在資本規則第 3B 條下的最低 CET1 要求及用作符合該條下的一級資本及總資本要求的任何 CET1 資本	13.5%	
司法管轄區最低比率 (若與巴塞爾協定三最低要求不同)			
69	司法管轄區 CET1 最低比率	不適用	
70	司法管轄區一級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71	司法管轄區總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 (風險加權前)			
72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AT1 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	2,326,426	
73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AT1 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371,240	
74	按揭放款管理權 (已扣除相聯稅項負債)	不適用	
75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1 資本結構及充足比率 (續)

		銀行申報之 監管資本成份	與按監管綜合 計算範圍之財務 狀況表對應
就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的適用上限			
76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中有關基本計算法及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下的準備金(應用上限前)	961,849	
77	在基本計算法及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下可計入二級資本中的準備金上限	1,357,461	
78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中有關IRB計算法下的準備金(應用上限前)	-	
79	在IRB計算法下可計入二級資本中的準備金上限	-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資本票據(僅在2018年1月1日至2022年1月1日期間適用)			
80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CET1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不適用	
81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CET1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不適用	
82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AT1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	
83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可計入AT1資本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	
84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二級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	
85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可計入二級資本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	

模版附註：

相對巴塞爾協定三資本標準所載定義，資本規則對以下項目賦予較保守的定義：

行數	內容	香港基準	巴塞爾協定三基準
	已扣除遞延稅項負債的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	55,852	-
10	<p>解釋</p> <p>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2010年12月)第69及87段所列載，視乎銀行予以實現的未來或然率而定的遞延稅項資產須予扣減，而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則可於CET1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並因此可從CET1資本的扣減中被豁免，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不論有關資產的來源，認可機構須從CET1資本中全數扣減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因此，在第10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p> <p>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10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按須扣減的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數額予以下調，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三下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所定的10%門檻及就按揭放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不包括屬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所定的整體15%門檻為限。</p>		
	<p>註：</p> <p>上述10%/15%門檻的數額的計算是以資本規則為基準。</p>		

簡稱：

CET1：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AT1：額外一級資本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1 資本結構及充足比率 (續)

於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12月31日的主要特點模版如下：

1	發行人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 (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後過渡期規則 ⁺	普通股本一級
6	可計入單獨*/集團/集團及單獨基礎	單獨及集團
7	票據類別 (由各地區自行指明)	普通股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 (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申報日期)	HK\$2,000
9	票據面值	不適用
10	會計分類	股東股本
11	最初發行日期	1951, 1968, 1969, 1970, 1972, 1973, 1975, 1979, 1981, 1985, 1988, 1990, 1991, 1996, 2000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
13	原訂到期日	無期限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沒有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以及可贖回數額	不適用
16	後續可贖回日 (如適用)	不適用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不適用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減值特點	沒有
31	若減值，減值的觸發點	不適用
32	若減值，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33	若減值，永久或臨時性質	不適用
34	若屬臨時減值，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不適用
35	清盤時在級別架構中的位置 (指明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37	若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註：

[#] 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須依照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

⁺ 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無須依照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

^{*}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2 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下列表格顯示於2017年6月30日和2017年3月31日各類風險之其風險加權數額細目分類。最低資本規定是按2017年6月30日的風險加權數額以8%計算。

	風險加權數額		最低資本規定
	30/6/2017	31/3/2017	30/6/2017
1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116,169,729	111,790,257	9,293,578
2 其中STC計算法	116,169,729	111,790,257	9,293,578
2a 其中BSC計算法	-	-	-
3 其中IRB計算法	-	-	-
4 對手方信用風險	279,160	246,406	22,333
5 其中 SA-CCR計算法	-	-	-
5a 其中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205,235	174,356	16,419
6 其中IMM (CCR) 計算法	-	-	-
7 使用市場基準計算法的銀行帳內股權風險承擔	-	-	-
8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LTA	-	-	-
9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MBA	-	-	-
10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FBA	-	-	-
11 交收風險	-	-	-
12 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	-
13 其中IRB(S)計算法 – 評級基準方法	-	-	-
14 其中IRB(S)計算法 – 監管公式方法	-	-	-
15 其中STC(S)計算法	-	-	-
16 市場風險	3,101,750	3,322,438	248,140
17 其中STM計算法	3,101,750	3,322,438	248,140
18 其中IMM計算法	-	-	-
19 業務操作風險	7,053,850	6,823,050	564,308
20 其中BIA計算法	7,053,850	6,823,050	564,308
21 其中STO計算法	-	-	-
21a 其中ASA計算法	-	-	-
22 其中AMA計算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3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 (須計算 250% 風險權重)	980,235	980,945	78,419
24 資本下限調整	-	-	-
24a 風險加權數額扣減	-	-	-
24b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及集體準備金的部分	-	-	-
24c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土地及建築物因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的部分	-	-	-
25 總計	127,584,724	123,163,096	10,206,778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3 逆週期緩衝資本 (「CCyB」) 比率

本銀行之CCyB比率是根據加權平均計算本銀行有私人機構信貸風險承擔的所有地區(包括香港)當時生效的適用地區逆週期緩衝資本(「JCCyB」)比率釐定。配予某地區的適用CCyB比率的權重是本銀行在該地區(風險承擔的地理位置盡可能以最終風險的原則決定)的私人機構信貸風險承擔(包括其銀行賬及交易賬內的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風險加權數額佔本銀行對私人機構信貸風險承擔的所有地區的該等合計風險加權數額的總和的比例。

風險承擔變化的主要驅動因素包括資產質量、信貸增長和信貸組合。香港之JCCyB比率由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根據具有透明度的「初始參考計算值」(Initial Reference Calculator)計算並會予以公開。如金管局決定並公布實施較高或較低於香港境外之地區的JCCyB比率，該比率可能會和由該地區有關當局決定的JCCyB比率不同。

下列表格顯示於2017年6月30日有關CCyB比率、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的RWA按地區分類及其相應的JCCyB比率。

司法管轄區		當日有效的適用 JCCyB比率	計算認可機構的CCyB 比率所用的RWA總額	認可機構的 CCyB比率	認可機構的 CCyB數額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1	香港	1.250%	52,913,877		
2	中國內地	0.000%	6,113,441		
3	澳洲	0.000%	7,646		
4	比利時	0.000%	557		
5	百慕大	0.000%	863,633		
6	巴西	0.000%	42		
7	柬埔寨	0.000%	255		
8	加拿大	0.000%	43,004		
9	開曼群島	0.000%	653,565		
10	多明尼加共和國	0.000%	16		
11	芬蘭	0.000%	458		
12	法國	0.000%	18,646		
13	德國	0.000%	435		
14	印度	0.000%	1,077		
15	印度尼西亞	0.000%	1,599		
16	意大利	0.000%	913		
17	日本	0.000%	175,795		
18	澳門	0.000%	96,041		
19	馬達加斯加	0.000%	1,416		
20	馬來西亞	0.000%	4		
21	荷蘭	0.000%	2		
22	新西蘭	0.000%	35,149		
23	葡萄牙	0.000%	122		
24	新加坡	0.000%	153,988		
25	南非	0.000%	2,783		
26	韓國	0.000%	23		
27	瑞典	2.000%	16		
28	瑞士	0.000%	806		
29	中華台北	0.000%	1,132,799		
30	泰國	0.000%	9,551		
31	英國	0.000%	344,954		
32	美國	0.000%	20,366,577		
33	西印度群島(英國)	0.000%	1,131,549		
總額			84,070,739	0.79%	661,423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3 逆週期緩衝資本 (「CCyB」) 比率 (續)

下列表格顯示於2016年12月31日有關CCyB比率、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的RWA按地區分類及其相應的JCCyB比率。

司法管轄區	當日有效的適用 JCCyB比率	計算認可機構的CCyB 比率所用的RWA總額	認可機構的 CCyB比率	認可機構的 CCyB數額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1 香港	0.625%	44,959,418		
2 中國內地	0.000%	4,321,643		
3 澳洲	0.000%	6,778		
4 比利時	0.000%	436		
5 百慕大	0.000%	576,497		
6 巴西	0.000%	26		
7 柬埔寨	0.000%	246		
8 加拿大	0.000%	45,323		
9 開曼群島	0.000%	1,137,553		
10 智利	0.000%	70		
11 多明尼加共和國	0.000%	17		
12 芬蘭	0.000%	474		
13 法國	0.000%	14,890		
14 德國	0.000%	330		
15 印度	0.000%	1,162		
16 印度尼西亞	0.000%	2,394		
17 意大利	0.000%	2,577		
18 日本	0.000%	107,161		
19 澳門	0.000%	50,256		
20 馬達加斯加	0.000%	1,490		
21 馬來西亞	0.000%	7		
22 新西蘭	0.000%	33,435		
23 菲律賓	0.000%	2,208		
24 葡萄牙	0.000%	85		
25 新加坡	0.000%	17,022		
26 南非	0.000%	2,722		
27 韓國	0.000%	3		
28 瑞典	1.500%	99		
29 瑞士	0.000%	817		
30 中華台北	0.000%	1,141,279		
31 泰國	0.000%	10,702		
32 英國	0.000%	427,172		
33 美國	0.000%	17,734,240		
34 西印度群島 (英國)	0.000%	2,676,320		
總額		73,274,852	0.38%	280,997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4 槓桿比率

槓桿比率按與綜合資本充足率相同的監管綜合計算範圍計算。下列表格顯示於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12月31日的對賬摘要比較表：

項目	槓桿比率框架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1 已發佈財務報表所列載的綜合資產總額	179,667,894	169,369,270
2 對為會計目的須作綜合計算、但在監管綜合計算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或商業實體的投資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176,880)	(170,592)
3 根據認可機構的適用會計框架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但不包括在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值內的任何受信資產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	-
4 有關衍生金融工具的調整	425,743	434,594
5 有關證券融資交易的調整(即回購交易及其他類似的有抵押借貸)	-	-
6 有關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的調整(即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	10,221,771	10,080,701
7 其他調整	(3,400,006)	(2,543,036)
8 槓桿比率風險承擔	186,738,522	177,170,937

於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12月31日的槓桿比率通用披露模版如下：

項目	槓桿比率框架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1 資產負債表內項目(不包括衍生工具及證券融資交易，但包括抵押品)	179,654,167	169,217,178
2 扣減：斷定巴塞爾協定三一級資本時所扣減的資產數額(以負數表示)	(3,692,664)	(2,800,783)
3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總額(不包括衍生工具及證券融資交易)(第1及2行相加之數)	175,961,503	166,416,395
衍生工具風險承擔		
4 所有與衍生工具交易有關的重置成本(即扣除合資格現金變動保證金)	129,505	239,247
5 所有與衍生工具交易有關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的附加數額	425,743	434,594
6 還原因提供予對手方而須根據適用會計框架從資產負債表中扣減的衍生工具抵押品的數額	-	-
7 扣減：就衍生工具交易提供的現金變動保證金的應收部分(以負數表示)	-	-
8 扣減：中央交易對手方風險承擔中與客戶結算交易有關而獲豁免的部分(以負數表示)	-	-
9 經調整後已出售信用衍生工具的有效名義數額	-	-
10 扣減：就已出售信用衍生工具作出調整的有效名義抵銷及附加數額的扣減(以負數表示)	-	-
11 衍生工具風險承擔總額(第4至10行相加之數)	555,248	673,841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4 槓桿比率 (續)

項目	槓桿比率框架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證券融資交易風險承擔			
12	經銷售會計交易調整後 (在不確認淨額計算下) 的證券融資交易資產總計	-	-
13	扣減：證券融資交易資產總計的應付現金與應收現金相抵後的淨額 (以負數表示)	-	-
14	證券融資交易資產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	-	-
15	代理交易風險承擔	-	-
16	證券融資交易風險承擔總額 (第 12 至 15 行相加之數)	-	-
其他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17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名義數額總計	45,614,523	44,479,680
18	扣減：就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作出的調整 (以負數表示)	(35,392,752)	(34,398,979)
19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第 17 及 18 行相加之數)	10,221,771	10,080,701
資本及風險承擔總額			
20	一級資本	21,415,232	21,223,432
21	風險承擔總額 (第 3、11、16 及 19 行相加之數)	186,738,522	177,170,937
槓桿比率			
22	巴塞爾協定三槓桿比率	11.47%	11.98%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5 信貸風險

(a) 於2017年6月30日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以下項目的總帳面數額		備抵/減值	淨值
	違責風險的 風險承擔	非違責風險的 風險承擔		
1 貸款	194,076	73,539,546	335,505	73,398,117
2 債務證券	-	45,160,441	-	45,160,441
3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	13,582,042	-	13,582,042
4 總計	194,076	132,282,029	335,505	132,140,600

(b) 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

	數額
1 於2016年12月底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結餘	193,616
2 期內發生的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	6,161
3 轉回至非違責狀況	-
4 撤帳額	(89)
5 其他變動	(5,612)
6 於2017年6月底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結餘	194,076

(c) 於2017年6月30日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概覽

	無保證風險承擔： 帳面數額	有保證風險承擔	以認可抵押品 作保證的風險承擔	以認可擔保 作保證的風險承擔	以認可信用 衍生工具合約作 保證的風險承擔
1 貸款	65,500,721	7,897,396	6,614,177	1,283,219	-
2 債務證券	45,160,441	-	-	-	-
3 總計	110,661,162	7,897,396	6,614,177	1,283,219	-
4 其中違責部分	6,416	155,665	155,665	-	-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5 信貸風險 (續)

(d) 於2017年6月30日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 — STC 計算法

風險承擔類別	未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及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19,568,630	-	19,568,630	-	428,270	2%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	-	-	-	-	0%
2a 其中：本地公營單位	-	-	-	-	-	0%
2b 其中：非本地公營單位	-	-	-	-	-	0%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16,067	-	16,067	-	-	0%
4 銀行風險承擔	65,841,324	397,344	66,660,494	94,079	30,260,254	45%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649,443	243,671	649,443	-	324,722	50%
6 法團風險承擔	59,915,931	34,359,569	58,051,067	6,350,793	61,825,009	96%
7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	-	-	-	0%
8 現金項目	345,858	-	1,408,252	-	118,752	8%
9 以貨銀對付形式以外的形式進行的交易交付失敗所涉的風險承擔	-	-	-	-	-	0%
10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4,905,039	2,962,032	4,895,424	166,444	3,796,403	75%
11 住宅按揭貸款	10,515,903	715,627	10,515,903	354,408	5,823,497	54%
12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13,762,359	6,936,280	13,755,274	52,799	13,415,979	97%
13 逾期風險承擔	173,357	-	173,357	-	176,843	102%
14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	-	-	-	-	0%
15 總計	175,693,911	45,614,523	175,693,911	7,018,523	116,169,729	64%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5 信貸風險 (續)

(e) 於2017年6月30日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STC 計算法

風險承擔類別	風險權重											總信用風險承擔額 (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0%	10%	20%	35%	50%	75%	100%	150%	250%	其他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17,427,278	-	2,141,352	-	-	-	-	-	-	-	-	19,568,630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2a 其中：本地公營單位	-	-	-	-	-	-	-	-	-	-	-	-
2b 其中：非本地公營單位	-	-	-	-	-	-	-	-	-	-	-	-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16,067	-	-	-	-	-	-	-	-	-	-	16,067
4 銀行風險承擔	-	-	18,427,277	-	43,505,274	-	4,821,742	280	-	-	-	66,754,573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	-	-	-	649,443	-	-	-	-	-	-	649,443
6 法團風險承擔	-	-	-	-	5,153,699	-	59,248,161	-	-	-	-	64,401,860
7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8 現金項目	884,216	-	506,605	-	-	-	17,431	-	-	-	-	1,408,252
9 以貨銀對付形式以外的形式進行的交易交付失敗所涉的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10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	-	-	-	-	5,061,868	-	-	-	-	-	5,061,868
11 住宅按揭貸款	-	-	-	7,660,795	-	269,190	2,940,326	-	-	-	-	10,870,311
12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	-	-	-	-	-	13,415,979	-	392,094	-	-	13,808,073
13 逾期風險承擔	-	-	-	-	-	-	166,385	6,972	-	-	-	173,357
14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15 總計	18,327,561	-	21,075,234	7,660,795	49,308,416	5,331,058	80,610,024	7,252	392,094	-	-	182,712,434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6 對手方信用風險

(a) 於2017年6月30日按計算法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之分析

		重置成本	潛在未來 風險承擔	有效預期 正風險承擔	用作計算 違責風險的 風險承擔 的α	已將減低 信用風險措施 計算在內的 違責風險的 風險承擔	風險 加權數額
1	SA-CCR計算法(對於衍生工具合約)	-	-		1.4	-	-
1a	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126,925	425,743		-	552,668	205,235
2	IMM(CCR)計算法			-	-	-	-
3	簡易方法(對於證券融資交易)					-	-
4	全面方法(對於證券融資交易)					-	-
5	風險值(對於證券融資交易)					-	-
6	總計						205,235

(b) 於2017年6月30日信用估值調整(「CVA」)資本要求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效果計算在內的EAD	風險加權數額
	使用高級CVA方法計算CVA資本要求的淨額計算組合		
1	(i) 風險值(使用倍增因數(如適用)後)		-
2	(ii) 受壓風險值(使用倍增因數(如適用)後)		-
3	使用標準CVA方法計算CVA資本要求的淨額計算組合	552,668	73,925
4	總計	552,668	73,925

(c) 於2017年6月30日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STC計算法

風險承擔類別	風險權重											已將減低信用 風險措施計算 在內的總違責 風險的風險承擔
	0%	10%	20%	35%	50%	75%	100%	150%	250%	其他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2a 其中：本地公營單位	-	-	-	-	-	-	-	-	-	-	-	-
2b 其中：非本地公營單位	-	-	-	-	-	-	-	-	-	-	-	-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4 銀行風險承擔	-	-	341,689	-	145,694	-	476	-	-	-	-	487,859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6 法團風險承擔	-	-	-	-	2,470	-	61,797	-	-	-	-	64,267
7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8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9 住宅按揭貸款	-	-	-	-	-	-	-	-	-	-	-	-
10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 其他風險承擔	-	-	-	-	-	-	542	-	-	-	-	542
11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 承擔	-	-	-	-	-	-	-	-	-	-	-	-
12 總計	-	-	341,689	-	148,164	-	62,815	-	-	-	-	552,668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6 對手方信用風險 (續)

(d) 作為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的合約或交易者) 的抵押品組成

本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並沒有作為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的合約或交易者)的抵押品。

(e) 信用相關衍生工具合約

本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並沒有信用相關衍生工具合約。

(f) 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

本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並沒有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

7 市場風險

於2017年6月30日在STM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

		風險加權數額
	直接產品風險承擔	
1	利率風險承擔 (一般及特定風險)	803,550
2	股權風險承擔 (一般及特定風險)	143,200
3	外匯 (包括黃金) 風險承擔	2,155,000
4	商品風險承擔	-
	期權風險承擔	
5	簡化計算法	-
6	得爾塔附加計算法	-
7	其他計算法	-
8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9	總計	3,101,750

8 流動性維持比率

	30/6/2017	30/6/2016
流動性維持比率	45.0%	50.5%

流動性維持比率是根據本財務期內六個曆月之平均流動性維持比率以簡單平均法計算出來。此流動性維持比率乃根據銀行業(流動性)規則計算本銀行香港辦事處、海外分行、上商投資有限公司及上商資產投資有限公司之綜合比率。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是根據經董事會批准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政策所載之指引及步驟由財資處管理，並由管理層及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監察，並已考慮多種因素，包括流動性維持比率、貸存比率、流動性緩衝、到期錯配狀況、存款之分散與穩定性及在銀行同業拆放市場借款之能力來確保資金流動性及市場流動性。本集團經常維持足夠高質素之流動資產，不論在正常經營情況及緊急情況下，能按時及有效地應付存款提取、償還銀行同業借款、提供貸款及進行投資。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程序由管理層監督並在集團內實行，程序包括：

- 管理日常的資金，通過監控未來現金流量來確定需求得以應付；
- 維持高度可銷售的資產組合以確保在受到任何不可預期的干擾時現金流量得到保障；
- 監控流動性維持比率以符合內部及監管規定；及
- 管理債務到期的集中度及其概況。

本集團按照金管局的監管政策手冊 LM-2「穩健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系統及管控措施」的規定，定期進行壓力測試，以分析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壓力測試是透過運用適當的虛擬及歷史假設進行。無論資金和市場的流動性風險都得到考慮。本集團還按照金管局的監管政策手冊 IC-5「壓力測試」執行反向壓力測試。它是以事件引起業務失敗的結果並用定性和定量的混合分析追溯引起失敗的障礙。

本集團通過壓力測試和反向壓力測試的結果，以加強抵禦流動性壓力，並作為制訂管理措施和應急融資計劃的預警觸發點，以減少潛在的壓力和本集團可能面臨的弱點。